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411號

原告 佳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張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未於112年3月6日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且按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金費用如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、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拒不繳納，至112年6月一合計新臺幣19,000元，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
01 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
02 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3 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龍口郵局第000038
06 號存證信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臺北市政
07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
08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9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
12 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31 書記官 吳昀蔚